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范振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范振豪於民國107 年6 月13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由中壢火車站往慈惠三街方向行駛，途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前，適有鄭玉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向前方右側，范振豪原須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范振豪為超越鄭玉珍所騎乘之機車，竟疏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，貿然自鄭玉珍左側超車，而撞擊鄭玉珍之左腳，致鄭玉珍受有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左膝脫臼、左膝蓋至小腿肌肉及筋膜斷裂等傷害。案經鄭玉珍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范振豪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經查，被告范振豪所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鄭玉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